

復審人 陳榮仁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133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毒品、竊盜、詐欺、肇事逃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（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東成監獄）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4 月 1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8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133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3 次未完成採尿原因分別為施用毒品怕被驗到、陪同母親看診、睡過頭來不及返回地檢署，均有告知觀護人，並非故意逃避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17 日新北檢貞自 111 毒執護 365 字第 1129085069 號函、112 年 9 月 7 日新北檢貞自 111 毒執護 365 字第 1129109823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完成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3 次（112 年 2 月 10 日、3 月 6 日、6 月 21 日），經告誡及訪視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3 次未完成採尿原因分別為施用毒品怕被驗到、陪同母親看診、睡過頭來不及返回地檢署，均有告知觀護人，並非故意逃避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，遵期至地檢署完成報到及尿液採驗程序；復審人稱陪同母親看診之部份，並未提供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2 年 9 月 1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3023021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為補正，又稱因施用毒品怕被驗到、睡過頭等情，皆非未依規定採尿之正當理由，均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